**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1-5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九）本校113年7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代理教師(實缺) | 2 | 視學校需求安排 | 113年8月01日起至  114年7月31日止 |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 列，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為試教、口試成績，所佔缺額依甄選報名類別成績高低由本校依序分配實缺、虛缺，並依專長類別及課務整體考量派任職務。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國小代理鐘點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代理教師授課科目、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說明）。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5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觀音區新村路2段12號）  03-4830414 #710 (人事室) 03-4830404 #210 (教導處)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相 關 事 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日期及地點 | 113年7月10日起  本校網站：https://www.sl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8日(四)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9日(五)  第3次招考：113年7月22日(一)  第4次招考：113年7月23日(二)  第5次招考：113年7月24日(三) | 逾時不予受理 |
| 各次報名日為當日中午8時至11時止  聯絡電話：03-483041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8日(四)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9日(五)  第3次招考：113年7月22日(一)  第4次招考：113年7月23日(二)  第5次招考：113年7月24日(三) | 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考試報到時間：下午13時00分至13時20分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 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各次甄選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9日(五)  第2次招考：113年7月22日(一)  第3次招考：113年7月23日(二)  第4次招考：113年7月24日(三)  第5次招考：113年7月25日(四) |  |
| 各次複查日上午8時至9時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報到聘任 |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9日(五)  第2次招考：113年7月22日(一)  第3次招考：113年7月23日(二)  第4次招考：113年7月24日(三)  第5次招考：113年7月25日(四) |  |
| 各次報到日上午9時至10時 |
|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聘任後15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s://www.sl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5分鐘 | 1.試教版本：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50％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8月1日以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4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

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本專案師資經費，若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五）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 應無條件解聘。

（六）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餘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

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1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報名類別：□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畢(結)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代理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別 | | | 到 職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 年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15、16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第6~9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本人­­­­­­­­­­­­­­­­確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第6~9條之情事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113年\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查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小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試教 | 備 註 |
| 考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甄選委員代表核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第六點各次甄選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10時前，逾時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